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生班級幹部聯合會組織章程

91 年 9 月班級代表會議通過、10 月 11 日學務會報通過
101 年 5 月 3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6 月 6 日班級代表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7 月 16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8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5 月 7 日班代會議修訂通過、110 年 7 月 12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4 月 25 日班級代表會議修訂通過、111 年 8 月 3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0 月 21 日班級代表會議修訂通過

一、第一條、依據

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本校係依此前提設立「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生班級幹部聯合會」。

二、成立宗旨

為建立本校學生幹部核心組織，加強班級間橫的連繫與學校之間縱的溝通，對內為學生與學校之間之橋樑，對外宣揚嘉中旭陵精神並推展各項互助合作之一切活動事宜，服務同學，砥礪學行，培養學生獨立、自立、自律、自強的精神，發揮高度自治能力，以奠定民主法治的基礎，陶冶成有榮譽心，富責任感具服務熱忱的一流學生，特成立此會。

三、內部組織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生班級幹部聯合會」(以下簡稱「班聯會」)設立會長、副會長、行政組、服務組、總務組、美宣組、活動組、文書組、學權組、公關組及秘書組共十一組，各組設置幹部一員及執行秘書二至十員。

四、職務內容(當屆幹部組別由該屆正副會長斟酌調整)

1. 會長：總理班聯會會務，召開班代會議並統籌負責辦理班聯會一切事宜。
2. 副會長：協助會長推展會務，若會長因故無法處理其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之，並兼班聯會研考工作。
3. 行政組：負責協助各部門及會議相關事宜，及辦理學生會公假。
4. 服務組：負責處理活動場地租借及清潔等事宜，並隨時支援其他各組。
5. 總務組：負責總理班聯會之收入支出，製作校慶紀念物品及各項經費事宜。
6. 美宣組：負責各項活動及會務海報(圖)製作、活動場地佈置。
7. 活動組：辦理班聯會舉辦之活動規劃與籌備等事宜，並協助各社團推展體育性、文康性之活動比賽事宜。
8. 文書組：職掌班聯會內部各相關文件之建檔及各會議前之各相關部門之通知文件，負責班代會議之記錄及公佈班聯會之行政措施。
9. 學權組：推廣學生權益，協助權益受損之學生。
10. 公關組：負責各班聯會對校外之連絡、接洽、建立良好交流等事宜，必要時得協助各社團完成活動。
11. 秘書組：負責班聯會全體執行秘書之管理，並協助班聯會正副會長推展會務。
12. 執行秘書：協助班聯會會務及各組事務之執行。

五、班聯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1. 本校一年級在學學生得依本法搭檔兩人登記為正副會長候選人，由全校日間部在學學生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法普選之，下設之幹部名單由會長提交至訓育組備查。
2. 正副會長參選人登記資格：
 - (1) 具有高度服務熱忱之本校日間部高一學生。

3. 正副會長參選人選舉流程：

- (1) 每學年度下學期由具登記資格之聯名參選人向學務處訓育組登記參選，並於學期前完成選舉。
- (2) 登記參選截止報名後，由訓育組安排至少一場公辦之政見發表會或政見辯論會。
- (3) 競選活動期間為七日，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每日競選活動時間應於下課時間進行，不得影響、妨礙教學或校園秩序與安寧。
- (4) 由學務處訓育組擬定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
- (5) 選舉人投票時，憑本人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身份證件，於投票所當場領取選票，每人限領選票二張，遺失及自行毀損不得補發，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
- (6) 由學務處訓育組擬定開票地點及時間，參選人得派一員監票。選舉結果由學務處訓育組公佈。

4. 選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 (1) 圈選兩組以上候選人。
- (2) 未使用班聯會核發之選票。
- (3) 圈選位置無法辨別圈選何組。
- (4) 圈選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及未使用班聯會指定之圈選工具。
- (6) 選票撕破不完整。
- (7) 選票空白。

5. 正、副會長當選條件

- (1) 若僅一組參選人時，其有效票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始為當選。
- (2) 若有二組以上參選人，採相對多數制，得票數最高之一組為當選。
- (3) 若選舉投票後，候選人未達當選條件者，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擇期重行選舉投票。

6. 幹部任期：

- (1) 班聯會正副會長任期均為一學年，新學年重選之。
- (2) 班聯會正、副會長有下列情形者應予以退職：
 - a. 曠廢職責有具體事實證明須予以罷免者
 - b. 由班級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聯署，並於班代會議或學生會議中提出罷免案，經五分之四以上班級代表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出。罷免案提出後由訓育組公告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辦理罷免案之投票，經全校學生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罷免案即成立。
 - c. 違反校規且情節重大者。
 - d. 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經班代會議或學生會議議決或學校准其辭職者。
- (3) 班聯會其餘各幹部有下列情形者應予以退職：
 - a. 曠廢職責有具體事實證明，由會長向訓育組長諮詢，經訓育組長簽署同意後，立即解職。
 - b. 違反校規且情節重大者。
 - c. 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經班代會議或學生會議議決或學校准其辭職者。

(4) 正、副會長繼任辦法：

- a. 會長退職案成立時，由副會長接任。
- b. 正、副會長退職案同時成立時，任期未滿二分之一，由全校進行正副會長改選。
- c. 任期已滿二分之一，由全校各班班級代表於班代會議或學生會議中推選其餘幹部擔

任之。

六、班聯會執行秘書徵選辦法

1. 班聯會執行秘書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由班聯會公開招募，並由班聯會幹部組成班聯會執行秘書徵選委員會徵選之。
2. 執行秘書任期：
 - (1) 執行秘書任期為一學年，與幹部同進退，新學年重選之。
 - (2) 執行秘書有下列情形者應予以退職：曠廢職責有具體事實證明須予以退職者；經幹部投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退職案成立。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經幹部議決者。

7、經費來源及支配原則

1. 經費來源：

(1)會費：

- a.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學生會以全校在校學生為當然會員。
凡本會之會員，皆有義務依本條例之規定繳納會費。
- b.本章程稱會費者，謂經學生會議同意後由班聯會向會員收取之款項。
- c.本章程稱會費案者，謂班聯會提出並送學生會議審查之會費徵收提案。
- d.開學初班聯會需向學生會議提出會費案後，方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 e.會費案應明列下列事項：會費收取之目的、會費收取之方式、會費收取截止日期。。
- (2)活動酌收之相關費用、販售園遊會紀念商品所得之利潤等收入。

2. 支配原則：

支出班聯會舉辦活動之所需經費。

3. 班聯會預算編列及審議：

- (1)班聯會每學期之總預算需送學生會議審查。班聯會之總預算，需經學生會議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動支。
- (2)學生會議審查預算案時，班聯會正副會長及各幹部應列席，說明行政計畫內容及預算編列之經過。
- (3)班聯會得因不定期或數年一次的重大政事，得於總預算通過法定程序後，另提出特別預算。特別預算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4.班聯會決算之編造：

班聯會應於結業式前兩個禮拜提出年度決算報告，並公布於班聯會網站。

八、班代會議會議規範總則

- 1.「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班級代表會議」(以下簡稱「班代會議」)由班聯會召開。校長、各處室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合作社經理、主任教官等為行政代表，各班班級代表為學生代表(依據班級幹部組織要點訂定之)。
2. 班代會議以每學期召開至少一次為原則，依學校行事曆由班聯會擇期舉行，由會長召集之。
3. 班代會議臨時會由班聯會依實際需要召集或由三分之一以上班級代表連署，提請會長召集之。
4. 主席人選：
 - (1) 班聯會會長為會議之當然主席，會長未能出席時，由副會長擔任主席。依實際需要，得由其他班聯會幹部擔任主席。
 - (2) 正副會長罷免案提出時，由其他班聯會幹部擔任主席。
5. 會議程序(當次會議程序由該屆正副會長斟酌調整)：

- (1) 主席宣佈開會。
- (2) 主席報告議程。
- (3)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4) 對上次決議案之執行或其它會務進行情形檢討其利弊得失及其改進之方法

- (5)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
- (6) 各處室行政報告。
- (7) 臨時動議。
- (8) 主席結論。
- (9) 主席宣佈散會。

6. 學生代表及行政代表出席之權利義務：

- (1) 學生代表及行政代表出席即為出席代表。
- (2) 出席代表出席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
- (3) 出席代表出席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及維護議場秩序等義務。

7. 議案相關人員出席辦法及權利義務：

- (1) 議案相關人員得經班聯會邀請或向班聯會申請獲准後出席班代會議。
- (2) 議案相關人員出席僅針對相關議案有發言、討論等權利。
- (3) 議案相關人員出席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及維護議場秩序等義務。

8. 發 言：

- (1) 出席人發言須先舉手並稱呼主席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 (2) 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及申訴動議等無需取得發言地位。

9. 動 議：

- (1) 動議必須由出席代表一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主席對附議得自為附議。
- (2) 下列事項不需附議：權宜問題、會議詢問、秩序問題、申訴動議。

10. 表 決：

- (1) 僅出席代表得行使表決權。
- (2) 表決方式以舉手行之，必要時主席得徵求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以投票或其它方式進行表決。

11. 重行表決：

出席代表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得重行表決，以一次為限。

12. 出席代表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得重行表決，以一次為限。

13. 權宜問題：

- (1) 對於議場偶發之緊急事件足以影響議場全體或個人權利者，得提出權宜問題。
- (2) 權宜問題之提出：無論有任何動議或事件在場時，均得提出。可間斷他人之發言。無須先取得發言地位。不須附議，亦不經討論，須及時提出，事後不得再提出。

14. 秩序問題：

- (1) 對於議題進行中發生之錯誤或其它事件足以破壞議場之秩序者，得提出秩序問題。
- (2) 權宜問題在場時不可提出秩序問題。

八之一、學生會議會議規範總則

1.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生代表會議」(以下簡稱「學生會議」)由班聯會召開。班聯會各組幹

部為行政代表，各班班級代表為學生代表（依據班級幹部組織要點訂定之）。

2. 學生會議以每學期召開至少一次為原則，依學校行事曆由班聯會擇期舉行，由學權長或會長召集之。

3. 主席人選：

（1）班聯會會長或學權長為主席，會長或學權長未能出席時，由副會長擔任主席。
依實際需要，得由其他班聯會幹部擔任主席。

（2）正副會長罷免案提出時，由其他班聯會幹部擔任主席。

4. 會議程序（當次會議程序由該屆正副會長斟酌調整）：

- （1）主席宣佈開會。
- （2）主席報告議程。
- （3）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4）對上次決議案之執行或其它會務進行情形檢討其利弊得失及其改進之方法
- （5）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
- （6）臨時動議。
- （7）主席結論。
- （8）主席宣佈散會。

5. 學生代表之權利義務：

- （1）學生代表即為出席代表。
- （2）出席代表出席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
- （3）出席代表出席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及維護議場秩序等義務。

6. 學生代表以外之學生列席辦法及權利義務：

- （1）列席者有旁聽、發言、討論的權利
- （2）列席者無提案、表決、提出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附議及申訴動議的權利。
- （3）列席者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及維護議場秩序等義務。

7. 發言：

- （1）出席人發言須先舉手並稱呼主席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 （2）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及申訴動議等無需取得發言地位。

8. 動議：

- （1）動議必須由出席代表一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主席對附議得自為附議。
- （2）下列事項不需附議：權宜問題、會議詢問、秩序問題、申訴動議。

9. 表決：

- （1）僅出席代表得行使表決權。
- （2）表決方式以舉手行之，必要時主席得徵求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以投票或其它方式進行表決。

10. 重行表決：

出席代表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得重行表決，以一次為限。

11. 出席代表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得重行表決，以一次為限。

12. 權宜問題：

- (1) 對於議場偶發之緊急事件足以影響議場全體或個人權利者，得提出權宜問題。
- (2) 權宜問題之提出：無論有任何動議或事件在場時，均得提出。可間斷他人之發言。無須先取得發言地位。不須附議，亦不經討論，須及時提出，事後不得再提出。

13. 秩序問題：

- (1) 對於議題進行中發生之錯誤或其它事件足以破壞議場之秩序者，得提出秩序問題。
- (2) 權宜問題在場時不可提出秩序問題。

十、細則

1. 班代會議或學生會議時討論表決之結果經班聯會公佈後得代表全體同學之意見。
2. 班聯會由學務處訓育組輔導，班聯會內部決定之事項須與訓育組先行溝通商酌再報請學校批准公佈實施。
3. 班聯會代表全體學生，在校內及校外作一切合法及不違反校規之活動。

十一、本章程之修訂

1. 由班聯會提出修訂案並公告一週，於班代會議或學生會議經各班班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改章程，始得修改之。
2. 由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生三分之二以上或由班級代表五分之三以上連署提出修訂案，公告一週，提請會長或學權長召開學生會議臨時會議，經班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改章程，始得修改之。
3. 本章程須經經學務會議和班代會議或學生會議決議，報學務處及經校長備查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